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孫湘婷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6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887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601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局販售口罩切勿混充醫用及偽造，敬請公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坊間充斥來源不明之「一般口罩」混充「醫療口罩」與廠商進貨來源不明等問題，進貨時應認明醫療器材外盒包裝及藥物許可證字號，並保留進貨憑證(如發票及收據)等證明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二、為落實防疫及共同守護民眾健康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藥事法相關規定並請與合格廠商進貨，確保提供合格口罩，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